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訓練中心科員黃○○涉嫌詐取加班、值班費用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黃○○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係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訓練中心（址設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下稱消訓中心）之設施安全科科員，明知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差勤管理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輪值及駐班輔導員實施要點」等規定應核實請領加班費、值班費，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登載不實之「加班日期、時間、事由」及「值班日期」後逐級陳核，使具實際審查義務之消訓中心主管、人事室及會計室人員均陷於錯誤，據以核發加班費、值班費，黃○○因而詐得加班費新臺幣(下同)2 萬 1788 元，值班費 9600 元共計 3 萬 1388 元。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扣案之詐欺取財所得 2 萬 2260 元沒收。